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字[2014]75号

河北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河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教[2013]174号）文件精神，学校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12月15日

学校办公室

2014年12月15日印

附件：

河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河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教[2013]174号）文件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发放和管理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

手中，每学年按 10 个月平均发放。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省财政厅、教育厅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起施行。